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D类、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D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395，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90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39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D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 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因增设 D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3、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1-6点修改为：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D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3 点“销售服务费”的第一段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4) 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同时将《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修改为：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D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4、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年	0.10%

1年 \leq N $<$ 2年	0.05%
N \geq 2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leq N $<$ 30天	0.50%
30天 \leq N $<$ 1年	0.10%
N \geq 1年	0

注：1年指365天。

D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leq N $<$ 30天	0.10%
N \geq 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修订。